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簡字第181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燦昌

訴訟代理人 李文財

被告 乘十施作設計有限公司（原名翊平地板有限公司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 鄭宇睿

被告 鄭宇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貳仟捌佰肆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乘十施作設計有限公司（下稱乘十公司）於民國107年10月29日、107年11月2日邀同被告鄭宇睿、鄭宇君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被告乘十公司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等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，而被告乘十公司於100年10月21日向原告借款2筆，金額計500萬元，約定利息按年息2.8%計算，倘未依約繳款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詎被告乘十公司繳付利息至108年10月21日止即未依約履行，尚欠原告本金402,848元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置理，

而被告鄭宇睿、鄭宇君為被告乘十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在卷為證，核認無訛。而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洪任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書 記 官 王昱平